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0,005股，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的0.002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0.0014%。

2.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977,2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号），本行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4,058,712,74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行股份总额增至4,509,690,000股。

2.本行A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22年1月，本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781,754,230股，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市流通；2022年2月，本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股份，H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528,910,494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上述A股和H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额由4,509,690,000股增至5,820,354,724股。

截至2026年1月5日，本行股份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8,409,25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2,291,945,474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415,987,83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112,421,412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由10户股东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部分限售股份合计80,005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02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0.0014%。上述股份将于2026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上市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80,005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02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0.00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0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白峻铭	19,999	19,999	-
2	仇宗栋	16,000	16,000	-
3	邢振东	15,000	15,000	-
4	李瑞丽	10,000	10,000	-
5	袁浩	5,000	5,000	-
6	李文宇	4,609	4,609	-
7	纪文师	4,000	4,000	-
8	陈爱华	2,397	2,397	-
9	庄晓婷	2,000	2,000	-
10	周明鸣	1,000	1,000	-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合计	80,005	80,005	-

注：上表系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87,838	-80,005	415,907,8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366,886	+80,005	5,404,446,891
人民币普通股	3,112,421,412	+80,005	3,112,501,41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	5,820,354,724

注：1.上表系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休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 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对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977,2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号），青岛银行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青岛银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4,058,712,74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青岛银行股份总额增至4,509,690,000股。

2.青岛银行A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22年1月，青岛银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781,754,230股，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市流通；2022年2月，青岛银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股份，H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528,910,494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上述A股和H股配股发行完成后，青岛银行股份总额由4,509,690,000股增至5,820,354,724股。

截至2026年1月5日，青岛银行股份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境内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8,409,25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2,291,945,474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415,987,83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112,421,412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¹由10户股东持有，合计80,005股，占青岛银行A股股份的0.0023%，占青岛银行股份总额的0.0014%。上述股份将于2026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内资股股东，所持青岛银行股份自青岛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青岛银行上市资金的情形，青岛银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80,005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002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0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	------	----------	----------	---------------

¹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股份，为青岛银行自发起设立至A股IPO前历次增资扩股产生，但由于股东无法取得联系、股东资料不全等历史原因未完成确权，因而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白峻铭	19,999	19,999	-
2	仇宗栋	16,000	16,000	-
3	邢振东	15,000	15,000	-
4	李瑞丽	10,000	10,000	-
5	袁浩	5,000	5,000	-
6	李文宇	4,609	4,609	-
7	纪文师	4,000	4,000	-
8	陈爱华	2,397	2,397	-
9	庄晓婷	2,000	2,000	-
10	周明鸣	1,000	1,000	-
合计		80,005	80,005	-

注：上表系截至2026年1月5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87,838	-80,005	415,907,8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366,886	+80,005	5,404,446,891
人民币普通股	3,112,421,412	+80,005	3,112,501,41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	5,820,354,724

注：1.上表系截至2026年1月5日休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岛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

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青岛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